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337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西大门/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西大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2337 号

致：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西大门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西大门的保证：即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

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按照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英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

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应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现金共计 26,880,000 元。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1.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计算如下：

$$P=6.90-0.20=6.70 \text{ 元}$$

除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于涛

2023 年 6 月 16 日